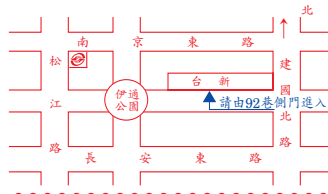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007
證券代號：1504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 307, 604, 672,
282, 292, 266, 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4號出口)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股東 台啓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抽大獎
www.stockvote.com.tw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服務專線 TEL:02-2655-2525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印鑑卡		印鑑	
股東戶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處	未成年股東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請附上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以免影響 貴股東權益。(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10604製版

戶名	戶號	007
銀行帳號		東元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郵局		局號
帳號		帳號

第二聯
請於106年6月16日前寄回
現金股利匯款帳號登記表

請由此虛線撕開

親自出席者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第三聯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台新銀行服務代理部 加蓋登記章處，股東 請勿於此欄蓋章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親自出席者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年 月 日	(收件人) 股東戶名：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時間：民國106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安東路11號(本公司中壢廠禮堂)
編號：	核印：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SLO295042902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06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桃園市中壢區安東路11號(本公司中壢廠禮堂)召開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二、會議內容:(一)報告事項:1.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2.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4.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5.修正「誠信經營守則」報告。6.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三、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通過如下: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88元,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四、本次股東常會,各承認及討論議案之投票表決,將於逐案討論後,同一時間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06年4月18日至106年6月16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6年5月16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6年5月17日至106年6月1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 https://www.stockvote.com.tw)。
九、出席股東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第四聯

此致 貴股東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七、本公司於本次股東會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擔任股東之受託代理人。若 貴股東未克出席股東會,可自106年5月17日起至106年6月8日止,於第六聯委託書委託人部分簽名或蓋章並於第一項(二)前的方格內打勾(不得全權委託,如對各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親自送達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委任該公司出席股東會,逾期恕不受理。
八、委託書格式如第六聯所示。

第五聯

第六聯

委託書表格,包含委託人(股東)資訊、徵求人、受託代理人、簽名或蓋章欄,以及相關說明文字。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SL0295042902

